

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落实《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加强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强化学位论文规范，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兰州大学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1版)》、《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选题与开题

第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结合本学科发展和研究院要求，符合党和国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的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可由学生自行选题、导师与研究生协商选题或导师直接命题三种方式完成。

第三条 开题报告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申请表必须经过导师签署意见和签名确认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附件1)。

第四条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背景、选题的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研究内容、拟突破或创新的主要领域、拟采用的研究理论和方法、论文的框架结构、论文的重点与难点、研究方案

等（附件 1）。开题报告文本的格式规范必须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要求执行（附件 2）。

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由研究院统一组织。在本院范围内公开举行，考核小组由 3 位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实施组长负责制；研究生需报告研究题目、文献综述、研究思路与方法等；考核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合格与否进行表决，并就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第六条 开题报告不合格者，需根据考核小组评议意见修改后再重新开题，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如果重新开题仍然不合格，须随下一届研究生一起开题。

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考核小组须填写开题报告审核表且签字，并报研究院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时间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须超过一年。

第三章 中期检查

第十条 开题报告完成后，研究生应根据研究计划有序推进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研究生每两周向导师汇报一次论文进展情况，导师应定期督促研究生积极开展学位论文研究。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由各学科方向导师团队自行组织，要切实保证论文写作质量，具体由学科方向负责人负责。第四学期末须完成对学位论文撰写情况的中期检查（附件 1）。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中期检查时向导师团队汇报学位论文撰写进展情况。若导师团队评议认定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不符合中期检查要求，研究院应对导师和研究生进行告诫，并推迟两个月重新组织研究生进行中期检查进展汇报。

第四章 论文撰写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撰写完成。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要端正态度，积极投入，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撰写进度，与导师协商解决论文撰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四条 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立论正确，思路清晰，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能够综合运用教育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或新理念，具备一定的创新性。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需反映研究课题的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其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撰写规范需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执行（附件2）。

第五章 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与开题通过时间间隔须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于第六学期初，根据研究院统一通知，提交学位答辩申请（附件3），填写学生电子档案，同时，提交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即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译著等）。

第六章 预答辩

第十九条 提交答辩申请后，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在学位论文外审前，召开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预答辩会议上汇报学位论文基本情况，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年度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评议。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评议结果为通过，则直接提交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评议结果为修改后送审者，修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评议结果为不通过者，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凡预答辩评议结果为需要修改的学位论文，送审前需提交带修改标记的学位论文原稿及修改意见回复报告（附件4），经导师签字后再次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阅，评阅合格后方可提交学术不端检测系统。

第七章 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二条 所有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提交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参加检测的名单即视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名单。凡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当次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除首次检测不通过，且符合复检

条件外，学位论文复制比学校只检测一次。经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通过者方可提交送审。

第二十三条 论文检测结果依据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即被检测论文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后占全文的百分比。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合格要求为 $N \leq 15\%$ ，N 代表“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当 $15\% < N \leq 30\%$ 时，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院同意后，可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一次复检，复检结果在合格范围之内即为通过；当 $N > 30\%$ ，或者复检结果 $N > 15\%$ 时，申请人不能继续进行本次学位申请，需在下一次组织答辩前重新申请。

第八章 论文送审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送审采用“盲审”的形式。“盲审”由研究院统一组织，评阅结果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返回。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须由至少 2 位具有本学科（类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专家评阅。研究院须对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其所属机构进行筛选，学位论文评阅专家需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在该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所属机构原则上应为学科水平优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需预留论文送审和答辩时间，以确保申请学位材料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报送。学校学位授予批次及相应的材料提交时间安排如下：参加学校当年6月学位授予批次的学生需在当年6月中旬将学位授予材料提交至研究院；参加学校当年9月学位授予批次的学生需在当年9月中旬将学位授予材料提交至研究院；参加学校当年12月学位授予批次的学生需在当年12月中旬将学位授予材料提交至研究院。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共分为四级：

同意答辩（评阅结果为优秀）：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直接答辩；

修改后答辩（评阅结果为良好）：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修改完成后可参加答辩；

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结果为一般）：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

不同意答辩（评阅结果为不合格）：距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不同意答辩。

第二十八条 评阅结果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评阅成绩全部为“良好”及以上者：（1）若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即可进行答辩；（2）若评阅意见出现一个“修改后答辩”且其他意见均为“同意答辩”，申请人需参考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由导师在修改意见回复报告上签字后方可参加答辩；（3）若评阅意见为两个“修

改后答辩”意见，申请人需参考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审核通过，方可参加答辩，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且必须向导师提交带修改标记的论文原稿和修改意见回复报告，由导师在修改意见回复报告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参加答辩。

2. 若评阅成绩出现两个“一般”，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且必须向导师提交带修改标记的论文原稿和修改意见回复报告。修改后需经导师同意，且在修改意见回复报告上签字确认。除送原专家评阅外，还需另聘1位专家评阅。若重新送审专家评阅意见仍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需下一年度再提出论文送审申请。

3. 若评阅成绩出现一个“一般”，另一个为“良好”及以上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且必须向导师提交带修改标记的论文原稿和修改意见回复报告。修改后需经导师同意，且在修改意见回复报告上签字确认。修改完成后需提交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才可参加答辩，若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结果为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需下一年度再提出论文送审申请。

4. 若评阅成绩出现“不合格”，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需下一年度再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有异议时，可提出申诉。申诉人须填写《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异议申诉表》

(附件5)，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研究后给出是否同意申诉的意见。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申诉，则可将首次评阅论文原文重新提交送审。重新送审应另聘2位专家进行评阅，凡评阅结果出现一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即为申诉不通过。申诉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一年后方能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第三十条 在学期间，学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三次论文送审；毕业（结业）后，学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两次论文送审，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在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期限内，同等学力人员最多可申请三次论文送审。论文初次送审、修改后重新送审、申诉后重新送审均计入论文送审的总次数。达到论文送审次数上限仍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事宜。

第三十一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同而发生的不公正评阅，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可以提交不超过五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论文送审，不得对论文送审提出不合理要求。学位论文送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论文送审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重新送审费用由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承担。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意见只作为当次答辩依据。

第九章 论文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副教授及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在自己指导的学生答辩时须回避。

第三十七条 答辩结果与处理办法

答辩结果分为如下几种：（1）合格，同意授予硕士学位；（2）合格，论文稍作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3）合格，论文需作重大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4）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根据上述答辩结果，具体处理办法为：（1）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合格、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以及“合格、论文稍作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确认且签字后，提交论文，申请学位。（2）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合格、论文需作重大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论文修改时间需在1个月以上，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提交论文，申请学位。

（3）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论文需重新开题、预答辩、送审、答辩等。（4）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两次都为“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取消其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学期间未能达到学校和研究院规定的科研要求，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保留学位授予资

格申请权利，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满足要求后，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已延期毕业或毕业未授予学位的人员，其学位论文若满足学校送审规定，可随时安排送审。

第三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问责

第四十条 研究生应重视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工作，凡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各个环节，因论文质量问题耽误正常答辩和毕业者，责任自负；凡在上述过程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执行（附件6），且学位论文研究与学位申请等相关工作顺延一年。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高度重视学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按照学校和研究院时间安排，督促学生按时开展论文撰写工作；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加强论文撰写指导，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凡研究生导师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停止招生且扣除当年绩效工资（具体停招年限和扣除绩效金额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未规定者，则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1）发生学术不端行为；（2）外审意见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3）学校研究生院、甘肃省、教育部学位办等任一单位抽检，出现一位专家意见为“评审不合格”或“问题论文”；（4）其他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质量问题。

第四十二条 研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开题报告考核小组、中期检查导师团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等须严格履行评议职责，任一环节出现问题，相关委员或导师均须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责任划分和处罚措施由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高等教育研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附件：

[附件 1.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兰州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

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专门人才。

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从事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有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资格的单位（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统称“培养单位”）为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单位。各培养单位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性事务，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受学校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

第二章 选拔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 （一）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
- （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
- （三）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 （一）经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

(二)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4 年，直博生基本学制 5 年。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以其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1 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3 年。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 1 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也可实行导师负责与导师小组共同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施行导师小组指导的培养单位，其导师小组构成一般由包含导师在内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 3 位专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或博士学位。

第十条 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应遵守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安排，履行以下主要职责或职权：

(一) 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三) 参与制定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并帮助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 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拓展学术视野；

(五) 定期召开组会，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有效地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

(六) 积极争取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

(七) 做好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积极培养优秀人才，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八) 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毕业）论文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

(九)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十) 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小组的作用，加强联合培养。

第十一条 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最迟**应于研究生开题前完成双向选择。导师信息应及时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导师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确定，须在规定时间内经培养单位审核录入管理系统。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尚未确定导师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履行学业指导和业务审核职责。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

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因转导师，可以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除此之外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应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明确培养目标，创新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与必修环节，落实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的主体责任，强化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充分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积极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根本要求。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制定，充分体现硕博贯通式培养的要求。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应当包括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培养目标 and 基本要求、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向、培养方式、课程教学要求、必修环节、基本学分要求、学位论文、毕业和学位授予等。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应及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相应一级学科主责单位审核，最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相应年级研究生入学前发布。

第十七条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或学制、专业方向调整时，应先完成相应培养方案在研究生院的审核备案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培养基本要求、基本学习年限、学分要求等关键要素原则上不得随意修

改；课程设置及其属性等信息如确需调整，由各培养单位提出修改申请，经分委会审核后，将完整培养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相应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和研究工作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制定完成。导师和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在管理系统中提前申请变更，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按照转博当年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全部带入博士阶段。

第二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课程设置及其考核，按照相应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为研究生开设高质量的课程，鼓励研究生自主学习、按需学习。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公共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等课程

为公共必修课，研究生如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研究生的公共课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开设。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面向全校开设各类公共选修课，促进学科交叉，加强课程共享，拓展研究生知识结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的专业课应当以各学科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设置，课程内容应当覆盖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应当体现不同培养层次的连续性。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欠缺所在学科本科或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知识，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研究生补修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八条 鼓励研究生根据个人发展选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任选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由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预答辩等环节构成。

第三十条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的详细要求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格考试

第三十一条 资格考试是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旨在对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专业基础、培养潜力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其后续学业提出意见和要求。公开招考博士生是否参加资格考试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

第三十二条 资格考试要求**最晚**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不计学分。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

开题。逾期未参加资格考试，成绩按不合格评定。

第三十三条 资格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面试、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考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 （二）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知识储备；
- （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所需的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培养潜力；
- （四）开展学术交流的语言水平。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其他要求。

第三十四条 资格考试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分委会主席主持资格考试。分委会负责遴选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参与考核工作。学校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考核工作。分委会在考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或修订资格考试办法；
- （二）组织资格考试笔试的命题；
- （三）审核资格考试的结果；
- （四）对本单位资格考试中出现的疑义做解释，对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选聘专人做好考试过程和成绩记录。如采用面试形式，记录人应就专家提出的问题、研究生回答（解答）问题的情况做详细记录，字迹要清晰。

第三十六条 分委会应对每位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作出评定，并综合博士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同时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登记表由分委会主席审核后签名。

第三十七条 首次参加资格考试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 3 个月后申请再次参加资格考试，第二次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尚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同一培养单位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或本人不愿意分流的，做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要加强考试组织，考试内容、考试形式、考试评分准则、考试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三十九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由各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各培养单位应做好资格考试试题、答卷、记录、成绩和评语等材料的存档工作，以备查阅。

第七章 开题报告

第四十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求**最晚**在第三学期结束完成。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

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 (六)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其他要求。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培养单位召集至少 3 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开题报告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 (一)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
- (二) 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科研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 (三) 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四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四十六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各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四十七条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最晚**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学制 2 年的研究生最晚于第二学期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分委会主席主持中期考核。分委会应遴选不少于 5 名教师参与考核工作，人员遴选应具有代表性。分委会在考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或修订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 （二）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 （三）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 （一）培养单位结合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
- （二）培养单位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
- （三）培养单位组织汇报答辩，分委会遴选出的专家听取研

究生个人汇报，对其学业进展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其他要求。

第五十一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 （二）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 （三）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第五十二条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再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尚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同一培养单位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转为硕士生后，其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本人不愿分流的博士研究生或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要加强中期考核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对中期考核过程进行记录。中期考核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评分准则、考核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期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将《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九章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第五十五条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

第五十六条 学术研讨（seminar）是导师或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日常培养的重要形式，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学术研讨由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人员主持，每 1-2 周举办一次。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参加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 8 次。

第五十七条 学术研讨的内容应结合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紧密围绕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展开。学术研讨形式可以采用专人报告或集中讨论等方式。学术研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第五十八条 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提高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该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学术交流的形式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研究生学术年会等。学术交流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第十章 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

第五十九条 教学科研训练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各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教学科研训练，要求研究生进行前沿性、探索性科研工作，或者进行系统完整的助教训练。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教学训练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教学科研训练的

形式可以是参与导师课题、导师指导下的独立研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系统担任某一门本科生课程助教等。教学科研训练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 1 篇高质量的教学科研训练报告。教学科研训练报告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教学科研训练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第六十条 劳动实践旨在丰富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经历，培养研究生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的能力。各培养单位应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劳动实践活动，形式包括社会实践、医疗实践、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科技开发和服务等，劳动实践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 1 篇高质量的劳动实践报告。劳动实践报告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劳动实践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章 预答辩

第六十一条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的预答辩应在培养单位公开进行，邀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进行评议，学校鼓励邀请校外专家担任预答辩专家。预答辩的具体完成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

第六十三条 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六十四条 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

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十二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十六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各学科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允许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培养单位毕业条件的，可以向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单独撰写毕业论文。导师和培养单位如同意，须参照学位论文要求组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九条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与学位论文要求一致；毕业论文查重、送审、评阅、答辩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组织，也可以单独组织。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需填写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归入档

案。

第七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的组织工作，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应包含适用对象、毕业条件、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毕业论文查重规则、评阅办法、答辩组织等。

第七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要加强对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的组织工作，严格按照各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完成全部工作后，将审核通过的毕业名册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依据本规定的体例和相关章节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经分委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细则在研究生入校时向师生公布并作为研究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考核小组评语（根据博士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成绩：合格 不合格

决议（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 ① 考试合格，继续学习，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 ()
- ② 首次考试不合格，进行重考。 ()
- ③ 考试不合格，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
- ④ 考试不合格，退学处理。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考核小组审核，同意该生考核结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学生类别	
专业		研究方向	
开题日期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开题报告内容			
选题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一) 立题依据 (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附主要的参考文献)</p> <p>(二) 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计划进度、预期的研究进展)</p> <p>(三) 课题的创新性、实践性</p> <p>(四) 研究基础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和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p>			
考核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学科(类别)
组长			
组员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学 号		姓 名		
入学年月		学生类别		
专 业		指导教师		
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科研进展（专业实践情况）、论文撰写情况的自我评定（300字内）				
导师意见	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评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考 核 小 组 成 员				
小组成员	姓 名	职 称	所属学科（类别）	工作单位
组 长				
组 员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考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训练报告

学号		姓名	
学院		培养层次	
专业		指导教师	
报告题目			
教学科研训练报告内容			
对在学期间教学科研训练系统的梳理和总结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管研究生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重要依据。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格式，根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和《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等国家标准，制定本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各学科专业在此基础上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报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后执行。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或某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除特定专业外，学位论文应当用中文或英文进行撰写，采用中文的，除古汉语研究中涉及的古文字和参考文献中引用的外文文献之外，均采用简体中文撰写。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5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二、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一）前置部分：

- 1.封面（包括扉页）
- 2.原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 3.摘要页（包括中英文摘要）
- 4.目录页
- 5.插图和附表清单（可根据需要）

（二）主体部分：

- 1.引言（或绪论）
- 2.正文
- 3.结论

（三）结尾部分：

- 1.参考文献
- 2.附录（可根据需要）
- 3.插图和附表（可根据需要）
- 4.索引（可根据需要）
- 5.作者简历（可根据需要）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创新性科研成果
- 6.致谢

7.封底

三、编写规范与要求

(一) 前置部分

1.封面：封面包括分类号、密级、校名、学位论文中文题目、英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学科和专业名称、提交时间等内容。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分类法，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

密级：仅限于涉密学位论文填写，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并注明保密期限，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及管理参照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非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填写密级。

论文题目：论文题目要准确反映整篇论文的核心内容。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简短准确，一般不超过 150 个字母，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学科和专业名称：按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学位级别：博士学位论文填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填写“硕士”。

2.原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从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经导师、作者本人签字、打勾确认后扫描放入论文封面页后。

3.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两部份。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的，硕士论文摘要一般应在 500 字左右，博士论文摘要一般应在 1000 字左右。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要一致。用英

文或其他语言撰写学位论文的，应附详细中文摘要。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一般为3-8个。

4.目录页：论文中内容标题的集合。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摘要、章节或大标题的序号和名称、参考文献、注释、索引等。

5.插图和附表清单：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二）主体部分

包括引言（或绪论）、正文和结论。主体部分从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章另起页。

1.基本要求

（1）引言（绪论）：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还包括论文研究领域的历史回顾，文献回溯，理论分析等内容。

（2）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包括研究背景、立论根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过程、研究结果与分析、研究结论及其意义。要求论述正确、逻辑严密、层次分明、文字流畅简练、公式图表清晰规范、数据真实可靠，公式推导和计算结果正确无误，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图：图应具有“自明性”，应鲜明清晰。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图的编号和图题规范，并应置于图下方。

表：表应具有“自明性”。表的编号和表题应规范，并置于表上方。表题应简单明了。

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有关表述。

公式：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公式较多时，应分章编号。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

公式下面的“式中：”空两个字起排，单独占一行。公式中所要解释的符号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顺序分行空两个字排，再用破折号与释文连接，回行时与上一行释文对齐。上下行的破折号对齐。

引文标注：论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如：

德国学者 N.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25];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 3 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6,27]。(顺序编码制)

结构分析的子结构法最早是为解决飞机结构这类大型和复杂结构的有限元分析问题而发展起来的（Przemienicki,1968）(著者-出版年制)

注释：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注释一般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用得较多。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注释采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方式，置于当页的页脚。

2. 章节图表标号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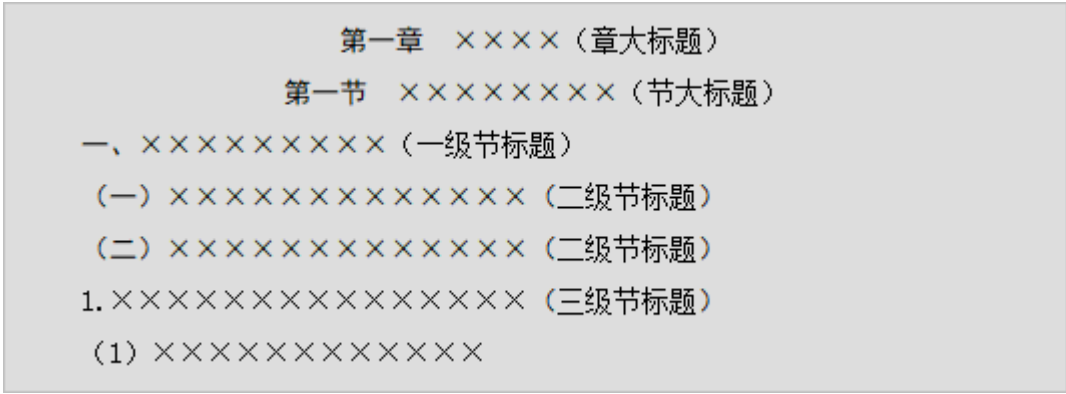
(1) 章节标号

论文章节按序分层。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各层次标题可以用阿拉伯数字，也可以用汉字。

用阿拉伯数字标题：各层次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标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如，“1.1”，“1.1.1”等；章、节编号全部顶格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1个字符的间隙。正文另起行，前空2个汉字符起排，回行时顶格排。例如：

```
第一章 ×××× (章大标题)
  ××××××××××××××××××××××××××××××××
  1.1 ×××× (一级节标题)
    ××××××××××××××××××××××××××××××××
    1.1.1 ×××× (二级节标题)
      1.1.1.1 ×××× (根据需要，也可设三级节标题)
        第二章×××× (章大标题)
        2.1 ×××× (一级节标题)
          2.1.1 ×××× (二级节标题)
```

用汉字标题：各层次要按“章”、“节”、“条”、“款”等依次编号，如：“第一章”，“第一节”、“一”、“(一)”等；章、节编号居中，编号与标题之间空1个汉字符的间隙。正文另起行，前空2个汉字符起排，回行时顶格排。例如：



(2) 图、表等标号

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如：图 1.1（第 1 章第一个图）、图 2.2（第二章第二个图）；表 3.2（第三章第二个表）等。

图题置于图序之后，图序和图题之间空 2 个汉字符的间隙，并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表题置于表序之后，表序和表题之间空 2 个汉字符的间隙，并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3) 页码、页眉编写规则

学位论文页码的摘要页和目录页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正文和后置部分用阿拉伯数字、新罗马数字体编连续码，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

页眉、页脚文字均采用小五号宋体，左侧页眉为“兰州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右侧为学位论文题目名称；页眉下横线可为单横线也可用上粗下细文武线。

3.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三）结尾部分

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如实、详细地列出参考文献目录。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的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可以列在各章的结尾，也可以列在正文的末尾，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并加序号（序号示例：[1][2]……）排列。引文采用顺序编码标注时，参考文献表按编码顺序排列，引文采用著作—出版年制标注时，参考文献表应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学术期刊：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文题 [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专利：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电子文献：序号 作者 出版年 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2. 附录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 索引：根据需要可以编排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4. 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创新性科研成果：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创新性科研成果和完成的工作等。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创新性科研成果按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包括发表文章与出版论著（已发表或已录用）、已获专利、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分项列出。

发表文章与出版论著列出格式同参考文献格式。

获奖成果列出格式为：获奖成果名称奖励级别与获奖等级获奖年份与日期获奖人

获专利成果列出格式为：获专利名称专利号何国何类专利授权日期专利人

5. 致谢：致谢对象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主要包括：对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四、论文打印规格

学位论文用 A4 标准纸(210 mm ×297 mm)打印、印刷或复印，按论文顺序装订成册，论文顺序依次为：封面（包括扉页）、论文原创性声明、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申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符号说明、注释、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致谢等。

论文页边距一般要求：上边距 3cm、下边距 2.54cm,左右边距 3.17cm,页眉页脚 2.0cm。

（一）封面

论文封面颜色：博士学位论文为浅红色，硕士学术学位论文为浅蓝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为银白色。

论文题目用三号字，宋体，加粗，其他信息用小三号字，宋体，加粗，居中。题目可严格按照封面模板格式控制各部分的字体、字号。

书脊须写明论文题目、姓名、兰州大学、年份，用四号字，仿宋，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二) 摘要

1. 中文摘要

(1) 论文题目为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可分行，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 3 个汉字符空格。

(2) 论文题目下为“中文摘要”，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3) 摘要内容为小四号字，宋体，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首行缩进 2 个汉字符。

(4) 摘要内容后下空 1 行，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5) 摘要内容后为“关键词”，小四号字，宋体，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关键词”三字加粗。关键词数量为 3-5 个，词与词间用逗号隔开。

2. 英文摘要

(1) 除“Abstract”外，论文中的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论文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16 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论文题目可分行，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 6 个字符空格。

(2) 英文摘要为“Abstract”，Arial 字体，16 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3) 英文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12 磅，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4) 摘要内容后下空 1 行，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5) 摘要内容后为“Keywords”，12 磅，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Keywords”加粗。

(三) 目录

“目录”两字间空 1 个汉字符间隙，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目录下方为章、节、条、款及其起始页码，章、节、条、款层次代号可以用阿拉伯数字或汉字。目录中一般只出现三级标题，一级标题为宋体，四号字，行距 20 磅，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二级、三级标题为宋体，小四号字，行距 20 磅，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序号与题名间空 1 个字符宽度。

(四) 正文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为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二级标题为四号字，黑体，顶左，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三级标题为小四号字，黑体，首行缩进 2 个汉字符，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

正文：采用小四号字，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12 磅），两端对齐，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五号字，宋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12 磅，图序与图名之间空 2 个汉字符。

表：表名置于表的上方，五号字，宋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6 磅，表序与表名之间空 2 个汉字符。表下方的注释为五号字，宋体，居左（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单倍行距。

注释：一般分为页末注（脚注）和篇末注。脚注，宋体，9 磅（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9 磅），左对齐，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按阿拉伯数字编号，每页须重新编号，具体格式参照参考书目格式。

（五）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为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参考文献内容为五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10.5 磅），宋体，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六）其他

“附录”、“索引”两字间空 2 个汉字间隙，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附录、索引的内容为五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10.5 磅），宋体，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致谢”两字间空 2 个汉字间隙，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致谢正文部分首行缩进两字符，小四号字，仿宋，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创新性科研成果”为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内容为五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10.5 磅），宋体，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兰州大学

硕士学位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教育类型 _____

所申请学位类型 _____

学科专业（类型领域） _____

申请学位门类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学位申请书需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提出学位申请时填写。本表除必须要求手写部分外其余可电子版填写打印或全部用钢笔填写，内容力求详尽，字迹务必清楚，如栏内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2. 本表由学位申请书封面、填表说明、申请人基本信息、在学期间取得主要成果情况、课程学习及考核情况、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学位申请和学位评定 7 部分组成，请严格按照顺序排列装订。

3. 本表打印、复制时保持原格式不变，严格按照各部分的排列顺序装订，纸张限用 A4 规格，单面打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双面）。封面填写使用宋体四号字，其余均用宋体五号字。

4. 本申请书需提交一式二份，用于学校档案馆保留一份，个人档案保留一份。有审批盖章、贴照片页的均需为原件，其余页可复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表决票也可复印。

5. 封面部分字段填写说明

教育类型：统招研究生（双证，含留学生）填“学历教育”；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单证）填“非学历教育（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人员（单证）填“非学历教育（在职攻读专业学位）”；

申请学位类型：填“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

学科专业（类型领域）：学术学位填写学科专业，根据实际录取专业填写，按一级学科招生录取的只填一级学科名称，如“马克思主义理论”；按专业招生的需同时填一级学科和专业名称，如“数学（计算数学）”；专业学位填写类型领域，根据实际录取专业填写，需按照类型（领域）格式填写，没有领域的仅填类型名称，如“汉语国际教育、农业（养殖）”。

申请学位门类：学术学位根据学科专业限填“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专业学位直接填写专业学位类型名称：如“应用统计、金融、翻译、临床医学等”。

6. 填表时请将表中部分注释示例说明文字去除后再填写。部分审批环节处如无特殊情况外请使用预置的审批意见模板。

7. 所有涉及审核签字处请务必手写签名，确因特殊情况的可用签名章代替。

8. 第 V 部分学位申请、审核的个人申请手写参照模板：“本人已完成所在学科的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并考核合格，满足所在学科的兰州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并通过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现申请兰州大学硕士学位。”

④ 在学期间取得主要成果情况

取得主要学术及应用成果、解决实际问题情况

1	学术论文填写示例：按“成果名称+级别（SCI、区、CSCD、SSCI、A&HCI、CSSCI 等）+IF=xx（仅限 SCI）+第 x 作者+期刊名+发表年卷期”顺序依次列出，用逗号隔开。如无不填
2	其他成果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不填
3	
4	
5	
6	

参与科研、工程技术研究或训练情况

1	参与科研项目填写示例：按“项目名称+来源+总经费+项目负责人+参与起止时间+主要工作任务”顺序依次列出，用逗号隔开。如无不填
2	参与其他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无不填
3	
4	

注：如不够填可自行改变格式添加行。

▣ 课程学习及考核情况

注：此页请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的成绩单代替，成绩单需经过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并加盖培养学院公章、研究生院成绩管理公章。

回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本部分内容单独作为学位论文答辩时使用,使用时请删除本标题框,答辩完毕后将本部分放回到本申请书相应位置)

兰州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论文题目(中文)	中文题目
论文题目(外文)	title
作者姓名	×××
学科专业(类型领域)	
研究方向	×××
指导教师	××× 教授/研究员
合作导师	××× 教授/研究员
论文工作时段	年 月至 年 月
答辩日期	年 月

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一、论文摘要（中、英文）：

二、论文选题的来源和意义？

三、论文的创新性。有哪些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四、论文研究工作的展望。

五、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请说明是否推荐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对论文是否涉及意识形态、学术不端方面问题审核意见：

该论文不存在涉违反党的意识形态、学术不端问题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该论文不存在涉违反党的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学院审核签字（党委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本栏目如不够可另附页。

兰州大学

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学术学位)

论文题目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层次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学位论文评价指标及评价要素（学术学位）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说明	评 价
选题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 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 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总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	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 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 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业知识系统的深入程度； 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 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论文结构的逻辑性；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和流畅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学位论文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评阅结论(请在所选项目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答辩 (总体评价为: 优秀或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答辩 (总体评价为: 优秀或良好或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重新送审 (总体评价为: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答辩 (总体评价为: 不合格)

论文综合评语（请对照评价指标及要素撰写，并说明是否推荐答辩）：
（可另附页）

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或主要问题：

（可另附页）

论文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学术不端方面问题：

（如存在请予以具体指出，可另附页）

评阅专家个人信息（反馈结果时本页不提供给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仅供管理人员掌握）			
评议人（签名）		专业技术职务	
学 科 特 长		评议日期	
工作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公章）：			

备注：本评议意见书请双面打印。

兰州大学

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类型领域

研究方向

论文层次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学位论文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专业学位）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说明	评 价
选题的针对性	能够针对相关领域生产实践中存在的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关键问题,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一定的应用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选题涉及领域的熟悉程度	能够全面反映选题所涉及领域的关键或重要问题,归纳总结正确,评价客观、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能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所研究的问题,结论或结果分析符合科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结论或结果有新思想、新方法、新进展,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应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	论文工作技术复杂,难度大,工作量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论文成果或结果的效益性	工作的成果或结果创造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或具有相当的潜在应用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论文写作的规范性	论文写作规范,文笔流畅,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引用资料标注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学位论文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评阅结论 (请在所选项目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答辩 (总体评价为: 优秀或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答辩 (总体评价为: 优秀或良好或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重新送审 (总体评价为: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答辩 (总体评价为: 不合格)	

论文综合评语（请对照评价指标及要素撰写，并说明是否推荐答辩）：
（可另附页）

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或主要问题：

（可另附页）

论文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学术不端方面问题：

（如存在请予以具体指出，可另附页）

评阅专家个人信息（反馈结果时本页不提供给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仅供管理人员掌握）			
评议人（签名）		专业技术职务	
学 科 特 长		评议日期	
工作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公章）：			

备注：本评议意见书请双面打印。

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

答辩人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答辩日期		答辩地点		
学科专业 (类型领域)		培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 名	专业技术职称	工 作 单 位	签 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该表审批日期必须早于答辩日期，签名处可于答辩前或当天由答辩委员本人逐一签字。

答辩中答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

答辩委员会秘书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学院（公章）	表决日期	年 月 日	
答辩人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水平， 同意硕士研究生毕业		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水平， 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单证）人员、 硕士毕业后申请学位人员 不表决此栏			

说明：1.凡同意或建议的，在相应的空格中划“○”；不同意或不建议的，在相应的空格中划“×”。

2.未盖学院公章的表决票无效。

3.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水平， 同意硕士研究生毕业	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水平， 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票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申请硕士学位 人员、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单证）人员、 硕士毕业后申请学位人员 不决议此栏	() 票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请按以下体例说明要求填写）：

（一）对硕士论文选题是否得当，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

（二）对答辩人是否充分掌握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以及论文对相关前沿学术思想、观点的归纳和梳理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

（三）说明论文的主要创新内容和方法（一般不超过3点），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

（四）对论文的结构、逻辑、行文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并说明其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

（五）必须指出论文的不足及存在的问题，或提出继续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

（六）结尾部分体例

答辩委员会共____人，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____票同意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水平并同意硕士研究生毕业；____票同意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水平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综上，根据表决规则，答辩委员会同意（不同意）____（答辩人姓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建议（不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____（答辩人姓名）硕士学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单证）人员、硕士毕业后申请学位人员，结尾请去除关于毕业事项的决议内容。

④ 学位申请、审核

本人申请（请本人照以下模板并在删除模板后使用黑色中性笔手动郑重填写并签名）：

本人已完成所在学科的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并考核合格，满足所在学科的兰州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并通过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现申请兰州大学硕士学位。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思想政治鉴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填写，包括政治思想鉴定、工作态度、业务能力以及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等）：

党委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党委公章）

指导教师意见：

同意申请硕士学位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意见：

同意申请硕士学位

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了申请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该申请人已达到硕士学位标准要求，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日期应在答辩通过日期之后。 分委员会主席签字日期必须与实际会议召开日期相符。

附件 4. 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

论文作者		学院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类型领域)	
论文题目			
对论文修改情况的简要说明（可另附页）：			
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请注明是否修改到位，是否同意答辩）：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意见（请注明是否同意答辩）：			
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论文评阅后修改论文使用，需放在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书后面，与答辩材料一起提交答辩委员会审阅并装订归档。2.答辩后修改论文也可使用本表，并放入答辩材料一同归档。3.论文无需修改的可不填放此表。4.使用时请按照级别将标题进行修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可另加页；2.如申诉后通过论文评阅及答辩，本表请放入学位论文答辩材料一起存档。使用时请根据论文级别选择标题

附件 6.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及处理办法

(校研〔201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防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促进学术诚信,维护学校声誉,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论文检测”)。

第三条 所有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检测通过后,方能进行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二章 工作组织及实施

第四条 论文检测的对象与要求

论文检测的对象为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即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论文。

论文作者提交的检测论文应为 WORD 或 PDF 格式,命名格式为:学院代码-学号-姓名。涉密论文在检测前须做好脱密处理。

第五条 论文检测标准的制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所属学科特点制定论文检测标准（分为通过、复检及不通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论文检测标准是论文检测是否通过的唯一依据。

各学院（研究院）应及时将论文检测标准及相关规定告知学生和导师。

第六条 论文检测结果依据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即被检测论文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后占全文的百分比。

第七条 答辩前学位论文检测

1. 答辩前学位论文检测由各学院（研究院）负责完成。研究生院为每个学院（研究院）设立分账户，并根据申请学位的人数分配检测篇数。

2. 学院（研究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论文检测工作。负责检测的工作人员应保证分账户的安全，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只对本单位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3. 学位申请者在提交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前，须填写“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并经导师审核签字同意。

4. 学院（研究院）须对检测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确认论文语句通顺、为完整版论文的主体部分且命名格式正确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八条 答辩后学位论文检测

1. 学位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图书馆、档案馆及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最终版本学位论文电子版。无故逾期不提交学位论文的学位申请者，学校将视为其放弃当次学位申请。

2. 学位申请者须保证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一致。

3. 答辩后学位论文检测由研究生院负责完成。研究生院通过图书馆、档案馆或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提取学位论文电子版本进行检测。

第三章 论文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第九条 答辩前学位论文检测处理办法

1. 论文检测结果为“通过”，学位申请者可直接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2. 论文检测结果为“复检”，学位申请者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两周时间的修改，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通过”，学位申请者可直接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复检结果为“不通过”，学位申请者当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3. 论文检测结果为“不通过”，学位申请者须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4. 若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答辩后学位论文检测处理办法

1. 论文检测结果为“通过”，当次学位申请有效。

2. 论文检测结果超出“通过”标准，当次学位申请无效，下学期重新申请学位。

3. 凡故意规避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学校将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者，将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道德规范进行严格把关，并督促学位申请者对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部分进行修改。若因导师失职失察导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1. 若同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2 篇检测“不通过”，学校约谈指导教师，并限期整改；若同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3 篇以上（含 3 篇）检测“不通过”，学校约谈指导教师并予以全校通报。

2. 若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出现 2 篇以上（含 2 篇）检测“不通过”，暂停其招生（上岗）资格 1 年。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因论文版本提交错误造成的论文检测“不通过”，责任由学位申请者承担。

第十三条 论文检测工作人员须对论文检测系统账号、密码严格保密，遵守学校规定，不得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7. 研究生学位论文环节质量保障参考时间表

环节	参考时间节点	备注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末（入学后第二年 12 月）	无修改，通过
开题报告	第四学期初（入学后第三年 2 月）	答辩不通过需返修 1 个月以上重新评阅的。
中期检查	第五学期初（入学后第三年 7 月）	正常完成
提交答辩申请	第五学期末（入学后第三年 12 月）	中期检查通过且导师同意
预答辩	第五学期末（入学后第三年 12 月）	中期检查通过且导师同意
预答辩	第六学期初（入学后第四年 2 月）	需返修 1-3 个月以上者
提交学术不端检测	第六学期初（入学后第四年 3 月）	预答辩通过
提交学位申请	第六学期初（入学后第四年 3 月）	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通过
论文送审	第六学期初（入学后第四年 4 月）	答辩资格审查通过
论文修改	截止答辩前一周	需导师同意修改结果
论文答辩	第六学期末（入学后第四年 6 月）	需导师同意参加答辩
论文修改	截止提交至图书馆之前	需导师和研究院同意提交

附件 8.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审核表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学院	
学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论文题目			
首次检测申请及处理意见					
作者承诺	导师意见	检测结果	学院意见		

本人所提交的待检测论文不包含涉密内容，并与本人用于学位申请的论文一致。 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经审阅，论文符合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不包含涉密内容，并与该生用于学位申请的论文一致。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经检测，该论文的去除本人文字复制比为： 研究生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复检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为“修改后复检”的处理流程及结果			
作者承诺	导师意见	检测结果	学院意见
本人已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申请复检。 签字： 年 月 日	作者本人已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同意复检。 签字： 年 月 日	经检测，该论文的去除本人文字复制比为： 研究生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学院留存，研究生院负责抽查。

附件 9. 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汇总表

学院（公章）：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培养层次	学位类别	培养类型	导师姓名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刊物级别	影响因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培养层次：博士、硕士；学位类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培养类型：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请填写‘同等学力’或‘在职攻硕’）。

2. 刊物级别、影响因子请根据附件“填写‘学生电子档案’信息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

附件 10. 兰州大学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1 版)

[附件 11. 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附件 12. 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新\)--与学位证书里内容一致，供单独下载使用](#)

[附件 13. 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

[附件 14. 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延时公开申请表.doc](#)

[附件 15.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

[附件 16.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附件 17. 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